

项目询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号



委托单位：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检察院

咨询单位：广州宇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第一部分 项目询价评估咨询合同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州宇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询价评估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听证室设备系统及安装项目

2. 服务类别：预算询价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询价评估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询价评估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询价评估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询价评估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询价评估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询价评估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出具成果文件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二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
路2号财润国际大厦A栋28层
2803-2808号房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
寿路支行

帐 号：

帐 号：4400158110805300058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507

电 话：

电 话：020-36659017

传 真：

传 真：020-36659222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yufengzixun@139.com

2023年3月16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询价评估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所在地省、市工程管理部门及主管部门颁布的适用于相关项目造价约定的计价办法及规定。

第二条 业务范围：“询价评估咨询业务”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询价评估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在合同签订后的提供。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三个工作天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 经双方协商约定，服务酬金按 2500.00 元由乙方一次性包干。
2. 费用支付：在相关项目最终咨询结果定案后三个工作天内一次付清。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八条 询价评估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二）。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无。